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财务审批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市见义勇为基金的管理，规范财务审批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无锡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以下简称市《条例》)《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制订本制度。

一、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市《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市见义勇为基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抚恤和慰问；

（二）见义勇为死亡人员遗属和伤残人员的生活困难补助；

（三）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保险费用补贴；

（四）见义勇为人员伤残等级评定、劳动能力鉴定；

（五）见义勇为宣传；

（六）按照规定可以支付的其他事项。

按规定可以支付的其他事项主要指：1、日常办公、业务和管理费用；2、经批准举办的各类会议和培训费用；3、办公设备（固定资产）购置费、修缮费；4、专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费用；5、社团注册登记费、管理费和审计费；6、按规定接待的费用；7、资助基层见义勇为事业发展的专项拨款；8、其他用于见义勇为工作但无法归于上述各项开支的费用。

市见义勇为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作他用，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70%；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公益事业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主要指：1、用于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奖励、抚恤、慰问，以及生活或医疗补助等费用；2、用于宣传见义勇为事迹、刊登见义勇为宣传广告、制作见义勇为奖章和宣传品等费用；3、用于组织见义勇为表彰活动的费用；4、为资助基层建立见义勇为专项基金的拨款；5、召开理事会议、理事长办公会议的费用；6、召开见义勇为工作会议、举办业务培训等相关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指：1、日常必需的办公用品、电话费、水电费、邮电费、燃油费、差旅费、折旧费等；2、按规定接待上级和见义勇为工作对口部门的费用；3、接待见义勇为人员来访的费用；4、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奖金、福利、保险等费用；5、用于见义勇为工作且列入基金会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设备购置费、修缮费等；6、社团注册登记费、管理费和审计费。

二、日常开支审批

上述各类开支，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坚决杜绝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发生弄虚作假。

（一）秘书长审批权限为5千元（含5千元）以下；

（二）理事长审批权限为5万元（含5万元）以下；

（三）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由理事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四）20 万元以上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理事表决通过，并有出席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项目化管理

根据慈善组织管理办法，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每年就奖励、保护、优抚、宣传等确定三至五个重大项目。项目管理、费用支出审批顺序如下：

1、在每年工作要点或由理事长办公会议确定项目。

2、由项目经办人编制经费预算，向理事长办公会议汇报。理事长办公会议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

3、2 万元（含 2 万元）以上项目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协议或合同。项目完成后由承办单位提供决算书、清单及票据，由基金会秘书长验收确认，并向理事长办公会议写出报告。超出预算必须向理事长办公会议说明情况。

4、按审批权限由基金会领导签字、入账汇款。

5、2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必须经理事会审核通过，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经理事会审核通过后，分别报基金会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投资活动及审批

（一）根据民政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布的《慈善组织保

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市见义勇为基金通过投资活动实现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1、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2、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3、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二）市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1、直接买卖股票；2、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3、投资人身保险产品；4、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5、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6、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7、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8、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9、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三）加强风险管理。对市见义勇为基金投资超过200万元的项目，必须经市场调研、风险评估、决策审批、签订合同等程序，投资合同由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长审批。对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投资，必须经理事会表决，并有出席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有效。

五、落实人员责任

（一）挑选政治素质好、专业知识强的人员担任财务人员，现金出纳与财务总账分设，不得由同一人兼职。

（二）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财务依法进行独立核算，实行电算化管理。

（三）落实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是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财务管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秘书长是基金会办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基金会副理事长、其他理事和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对财务管理负有相应责任。

六、财务监督

（一）每年3月31日前，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理事会对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情况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进行审定。

（二）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见义勇为基金收支情况，自觉接受公安、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管和审计，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三）基金会监事应依照《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四）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财务人员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规定的开支，坚决不允许报销入账。

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19年5月30日